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1778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林裕棋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1406號、113
10 年度執字第5137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林裕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
13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理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裕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16 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
17 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8 等語。

19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
20 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
21 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
22 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
23 文。次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
24 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25 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26 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法院對於第一
27 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
28 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法院依第1項裁定其應執
29 行之刑者，應記載審酌之事項，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
30 第3項、第4項亦有明定。

31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罪，業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刑，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節，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前為之，是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又受刑人經本院通知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未表示意見（本院卷第53頁），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斟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侵害法益、犯罪態樣及手段等情狀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邱于真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林素霜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附表（民國/新臺幣）：